

启政办发〔2022〕3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帮助因疫情影响的 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帮助因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》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帮助因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

为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、新冲击，切实帮助因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缓解经营压力，在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南通市相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实施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鼓励企业扩大规模。对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，应税销售与入库税收均实现同比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在现有政策基础上，再给予专门奖励。期间比去年同期新增应税销售超过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，分别再奖励企业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和50万元。奖励以企业全年地方贡献为限。对2022年6月30日前入库的月度新增规模工业企业，在现有的政策基础上，再奖励企业5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）

二、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。对2022年新增500万元以上设备投入的规模以上企业技改项目，其中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购买的生产性设备，奖补标准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再提高2个百分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）

三、给予企业用工补贴。疫情期间市场主体组织外地员工集中来启的，经提前报备，给予包车费全额补贴，并免收集中隔离费用。对企业自主招聘外省市户籍人员初次来启就业，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，按照500元/人标准给予企业招聘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）

四、支持商业综合体减免租金。对为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且主动为经营户减免租金的商业综合体，按照其减免租金总额的20%给予财政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财政局）

五、加大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物流补贴。对经过公示认定，配合政府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的企业，给予物流增加成本补贴，每台车按照其增加成本的30%补贴，最高不超过1000元，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财政局）

六、促进电影市场恢复活力。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，待电影业复业后开展全市观影惠民消费活动，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，用于电影门票优惠券补贴。通过向市民发送观影券活动，可免费观影或每张电影票享受“立减15-20元”优惠，可在启东市内的独立法人单位的影院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，市商务局、财政局）

七、支持房地产企业发展。因受疫情影响未交付的在建在售商品房项目（在2023年4月30日前约定交付），无法按期交付的可在原购房合同约定交房日期的基础上顺延60日，并采用书面通知形式提前告知商品房买受人，如因此产生争议，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年内对房地产预售监管（托管）资金重点额度下调5个百分点，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出具的现金保函，免除同等额度的重点监管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八、发放物业服务补助。对已提供物业管理区域清洁消杀、封闭式管理等疫情防控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，按增加的成本给予

适当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）

九、加大客运行业的政策扶持。对客运企业驾驶员及一线员工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生活补贴，补助时间 2 个月。对停运期间接受政府指令参与交通防疫的工作人员，按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（2280 元/月）及实际工作天数给予补助。对正常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一次性给予每车 1000 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）

十、支持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。与创业园、产业园、孵化平台等托管机构合作签约，为市场主体注册落户提供集中式经营场所，切实降低企业准入门槛和运行成本，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）

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未注明特别时限的，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国家、省、南通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措施，我市全面贯彻落实。相关责任单位应在文件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实施细则，便于市场主体及时掌握和享受相关政策。同一主体、同一事项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监委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
